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於2024年到期的
275,000,000美元1.00%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107)
轉換價之調整
及
其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5日及2019年12月17日有關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275,000,000美元1.00%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12月1日及2022年8月22日有關調整債券轉換價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告(「**2022/23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107)。

I. 調整債券轉換價

誠如2022/23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4.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4.13分)(「**中期股息**」)，並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12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可按(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分派予以調整，並且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作出的上述分派的定義。因此，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的影響，債券轉換價將由每股4.37港元調整至每股4.28港元(「**該調整**」)。該調整將自2022年12月16日(香港時間)(即緊隨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2022年12月15日)翌日)起生效。

II. 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透過在不早於2022年10月18日及不遲於2022年11月17日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可選認沽行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可選認沽日（即2022年12月17日）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截至可選認沽日（但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付的任何利息（如有）。於2022年11月17日（即債券持有人遞交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之截止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金總額為28,400,000美元的債券（「認沽債券」）收到可選認沽行權通知。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7日贖回相關認沽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87,551,385股。基於贖回及註銷認沽債券後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246,600,000美元，所有尚未償還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轉換之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51,064,817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4%及經發行有關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該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